

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汉川一发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情况概述

为盘活存量资产，提高资产利用效率，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汉川一发）与国能销售集团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（以下简称国能销售）续签《房屋租赁合同》，将位于武昌区东湖路180号汉新花苑综合楼继续出租予国能销售用于办公使用。续租期限为三年，年租金420万元，租金总额共计人民币1,260万元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汉川一发拟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6-022）。

二、关联交易进展情况

2026年5月7日，汉川一发与国能销售签署了《房屋租赁合同》，其主要内容如下：

1.合同标的：出租房屋位于武昌区东湖路180号汉新花苑综合楼（武房权证市字第2008106384号），建筑面积2,655.53平方米，租赁用途为办公自用。

2.合同价格：人民币1,260万元。

3.付款方式：租金分四期支付，2026年支付2026年4月至12月租金315万元整（大写：叁佰壹拾伍万元整），2027年支付2027年1月至12月租金420万元整（大写：肆佰贰拾万元整），2028年支付2028年1月至12月租金420万元整（大写：肆佰贰拾万元整），2029年支付2029年1月至3月租金105万元整（壹佰零伍万元整）。

4.租赁期限：自2026年4月1日起至2029年3月31日止。

5.主要违约责任：

(1)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延迟支付租金逾期超过15日，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。

(2) 乙方如不按本《房屋租赁合同》规定的期限和金额向甲方支付水、电费、租金，不及时缴纳物业管理费等，每逾期一天按欠费金额的千分之五计算，

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逾期一个月不支付的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。

(3) 乙方改变房屋用途、擅自将该房屋转租、分租、转让、转借、联营、入股或者利用该房屋进行非法活动，损害公共利益的，甲方有权责令纠正错误行为。自甲方书面通知乙方整改之日起，而乙方仍未在整改期内进行整改的，自乙方收到甲方再次书面通知之日起每天按年租金的千分之五计算，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。

(4) 本合同生效后，乙方在装修、施工、使用等方面，发生严重影响甲方房屋财产安全的问题(需经相关权威部门确认)，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，并要求其恢复，且不承担乙方已发生的相关费用。

6.争议解决：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可向租赁房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7.生效条款：合同经甲、乙双方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者授权代表（须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）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。

除上述条款外，该合同无其他重要条款。

三、其他

公司将就上述关联交易进展情况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房屋租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5月9日